

勵才會如此；同樣的，中輟學生之所以不願意上學，也是因為受到雙親的支持或認可。許多中輟學生結交同為輟學的朋友，雖然如此，但這些友儕對於他們離開學校之決意，到底影響多少，實在很難論斷。中輟學生常有與學校生活脫節的感覺，而且他們也喜歡結交那些低教育期許，以及對學校感覺疏離的朋友。到底是這些朋友影響到輟學的意願？還是在他們輟學後，才發展出彼此珍惜的友誼，當作是取代學校以獲致社會支持的另類方式？此一因果關係至今仍未明朗。

### 第三節 中途輟學與偏差(犯罪)行為

少年中途輟學不只是阻礙全民教育目標的達成，造成教育資源的浪費，同時也導致失業及社會犯罪問題。成群結黨流竄在社會陰暗角落的中輟學生，多半會不由自主地從事不見容於社會規範的危險勾當，徘徊在違法犯罪的邊緣，以至於中輟學生的犯罪率幾乎是一般學生的四倍（引自鄭崇趁，1999）。換句話說，中途輟學常是青少年發生違法犯行的重要前兆(Hixson, & Tinzmann, 1990)，是為害社會治安、威脅大眾安全的紅燈警訊。

例如，謝麗紅（1994）曾指出中途輟學少年可能因同時離開家庭，在外遊蕩，卻由於社會經驗不足，若出入不良場所或加入幫派，對學生、家庭、學校及社會都是重大損失及傷害。黃德祥、向天屏（1999）的研究發現中輟生輟學時最常從事的工作是賣檳榔、黑手、幫人收帳等。

雖然有文獻指出，輟學與偏差行為(犯罪)之間未必有關，探求其間關係的研究結果，歸納後可分為：簡單相關、共變、因果與互動等四種關係(鄧煌發，2000)；然而

一項最近的調查研究發現，輟學與其他偏差行為(犯罪、非行)間存有顯著之關係，而且也發現輟學行為與較輕微之犯行關聯性高於犯行較嚴重之暴行(鄧煌發，2000)。

當少年無法以正當傳統的方式得到社會認同，將會發展出次級文化團體認同的行為，Cohen(1965)曾提出少年三種尋求社會認同的行為反應(一)學院少年(College Boy)以較高學歷來博取社會認同與地位，(二)街角少年(Corner Boy)以逃學、喝酒、抽煙等行為，回饋低階層的次文化體系，(三)犯罪少年(Delinquent Boy)因行為無法受到肯定而挫敗，發展出團體屬性的犯罪行為，在少年身心變化劇烈的階段，他們認同同儕、反抗權威、自我控制力弱、挫折容忍度也低，中途輟學提供了這些在學校、社會產生挫折及疏離的少年一個可能觸法的機會。由於缺乏學校生活規範、加上情境因素與個人自我控制程度相互影響，因而導致不適當的社會態度及偏差行為。

中途輟學行為雖常成為少年偏差甚至犯罪行為的前奏，不過中途輟學行為仍具有個別性與社會性，其原因和表現出來的行為也有多元化的呈現；Kronick與Hargis(1990)將中途輟學區分為：(一)安靜的輟學者：在校學業表現不理想，充滿挫折感，但沒有特殊的行為問題，(二)被退學者：也是學業低成就者，但常藉逃避學校方式來逃避學習上的失敗，常因缺席過多或紀律問題而被退學，(三)高成就的輟學者：沒有學業問題，多因缺席時數過多、行為問題或因家庭、經濟及逃學或紀律問題、健康因素而輟學，(四)在校輟學者：學生並未離校，但因有特殊表現(如體育)，或完全不在乎學業低成就而留在學校，由於學習有限，具備實質的輟學特質(引自翁慧圓，1995)。

有關中途輟學與青少年犯罪的研究報告多發現，中輟學生與嚴重的少年犯罪問題有密切關連。例如在一項研究中證實有65%的犯罪青少年曾有過輟學經驗，更有90%受訪的犯罪青少年對中途輟學會導致犯罪表示贊同(商嘉昌，1995)。根據法務部(1998)的統計資料顯示，犯罪少年之教育程度以國中

程度者最多，佔 71.72%，其中國中肄業者佔了 30.50%，國中在學學生則佔了 27.50%；而高中在學與輟學學生的比例亦佔全部犯罪青少年中近百分之二十五。而在最近一項針對暴力犯罪少年所進行的調查中（蔡德輝等，1999），亦發現暴力犯罪少年在進入矯正機構前有高達 67.4% 的比例經常不到校上課。因此，妥善處理青少年逃學(truancy)或中途輟學(dropout)的問題，是預防犯罪危機學生浪蕩街頭無所事事以致違法犯罪的重要方法之一。

過去廿年有關少年偏差行為與輟學間關係的研究，獲致兩極化的結果。先前之研究發現，未畢業即離開學校，與其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並無任何關係存在。廿世紀初，許多年少學生離開學校、工作、結婚、養育子女與家庭，那時對於教育程度以及職業技能的要求不若今日之重視，故而並未滋生許多社會問題。時至今日，中學畢業文憑已成為達成職業市場要求之必備條件；但需注意的是，沒有中學畢業文憑的人，並不表示他必然步入偏差行為之途。

近幾十年來，大部分人都深信輟學與社會問題(包括失業、偏差行為等問題)有某種程度的關聯。此一信念雖非依實證研究而發，但「輟學必然導致失業，失業遂進而導致偏差行為」的假設卻合乎邏輯。美國國會司法委員會(the Committee on the Judiciary of the United States Senate)於 1957 年甚至還以因果關係(causal relationship)為基礎，推論出假設：輟學之孩童會成為沒有正當職業的偏差行為少年，「許多輟學少年是潛在少年犯，因為他們無法接受解決問題方法所必需的特殊服務，因此而離棄學校」。此介乎輟學與偏差行為間的關係，並非直接而明顯；因而後來許多研究即以檢視兩者：輟學與從事偏差行為行為之間的關係為研究主題(鄧煌發譯，1998)。

## 壹、相關理論之解釋

對於偏差行為與輟學關係最具解釋力者，首推緊張理論(strain theory)與控制理論(control theory)。緊張理論主張偏差行為係對在校經歷的挫敗、緊張壓力的一項回應，Cohen(1955)即已注意到生產階級青少年，迎合中產階級學校課業標準所帶來的挫折感；Cloward 與 Ohlin(1960)則認為，這些挫折導因於缺乏公平機會，以達成教育與職業目標。Elliot 與 Voss(1974)認為輟學係發生於學校課業挫敗之後，而課業挫敗會導致學生對學校產生疏離，進而與中輟學生交往。邇近的研究也支持緊張理論對輟學問題的解釋，Agnew(1985)認為輟學學生與父母間，常存有不良之親子關係，因而增加其發生偏差行為的可能性；Farnworth 與 Leiber(1989)則提出證據，認為這些青少年想獲取穩當、高所得的職業，卻又不願完成大專程度以上的教育條件，最後極可能從事偏差行為行為。

社會控制理論；Hirschi(1969)認為，當青少年與傳統活動之間的連結力量薄弱時，少年偏差行為於焉產生。依附傳統社會機構(學校即為其中重要者)與未犯罪友儕之青少年，比較不可能成為偏差行為青少年。因此，信任學校對青少年有益，具有高度教育期許，以及專心投入學校課業的青少年，愈不可能從事偏差行為行為。

許多研究檢視偏差行為與輟學間的關係，其探討內容主題係以青少年在輟學之後，偏差行為行為增加抑或減少；以及找出最能充分解釋輟學與偏差行為的變項。

## 貳、輟學與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

一、Elliott 與 Voss(1974)設立假設：青少年在校偏差行

為行為較常發生，輟學之後便減少。引導此研究之理論架構基礎，係 Cloward 與 Ohlin(1960)之機會理論(亦屬緊張理論之一支)，亦即偏差行為表示對達成期許目標的有限機會所形成挫折的一種回應(response)：

應該把偏差行為與輟學視為青少年學生，在未能達成理想目標時，所帶來的挫折之緊張壓力的變通回應，我們假設輟學係因期許與機會未能順利連結所引發者，……然而未能達成這些目標中的任何一個，可能導致輟學，我們假設輟學是對學校課業挫敗的主要回應。尤其是未能達成青少年文化目標時，而非僅只學業目標，將激發最可能輟學者離開學校。(Elliott & Voss, 1974)

結果發現，中輟學生的偏差行為率都比畢業生要高，而且當他們在校時，偏差行為增加得更多，學生輟學之後，偏差行為率反而下降。隨輟學發生後，減少偏差行為量的發生，學生輟學時之年齡、班級、性別均無法提供充分的解釋。

中輟學生在校時期的每一階段，而與警方接觸的比率都要比中學畢業生來得高，……在離開學校之前，這些中輟學生發生偏差行為的比例就已經很高了，一旦他們離開學校，他們原本的嚴重偏差行為立即減少，而自陳報告的總偏差行為數也稍見減少。(Elliott & Voss, 1974)

Elliott 與 Voss(1974)總結他們的發現支持緊張理論對偏差行為的解釋，認為偏差行為是對學校負面的經歷挫折的回應。只要輟學，學校課業的挫折與從事偏差行為活動因而減少。

二、Thornberry、Moore 與 Christenson(1996)沿用 Elliott 與 Voss (1974)的研究設計，檢視偏差行為到底是在輟學後減少(緊張理論)抑或在輟學後增加(控制理論)。結果發現，在十六歲及十八歲輟學之青少年，其在輟學後遭逮

捕的比例，遠高於他們之前尚在校求學時的被逮捕率；在十七歲輟學者，其逮捕率(22%)稍微下降，比所有中學畢業生(55%)下降還少。

此一分析結果稍微支持緊張理論對中學生輟學與其後的犯罪行為的解釋；輟學問題的出現，對犯罪行為並無短期性或長期性的減少效果，這些結果，...與控制理論觀點相當一致。(Thornberry, Moore & Christenson, 1996)

他們的分析也顯示，無論是畢業生或中輟學生的青少年，在廿歲早期的犯罪行為均呈現減少的現象，甚至在控制住年齡變項時亦然。此外，他們的分析結果顯示，輟學與之後發生的犯罪行為具有正向的關係存在。Thornberry 等人(1996)在控制社會地位、種族、婚姻狀況、職業等變項之後，結果發現這些變項並不會對他們的研究結果：輟學對犯罪行為具有正向之影響。

三、Farrington 與研究成員(1986)拓展輟學、失業、偏差行為等問題之分析，結果發現輟學後的青少年若未就業，則較容易發生犯罪行為；待在學校的青少年較不會犯罪；他們的研究顯示，失業對犯罪行為之發生，較諸輟學更為重要。

四、Hartnagel 與 Krahn(1989)認為失業與輟學可能導致犯罪，因為青少年並無足夠金錢取得其所需。

輟學失業之男生會持續增加偏差行為，可能成為邊緣化世界的正常部分，...進而缺乏社會控制，同儕影響力強，自由時間與枯燥乏味結合，從而增加從事偏差行為行為之機會與引誘。(Hartnagel & Krahn, 19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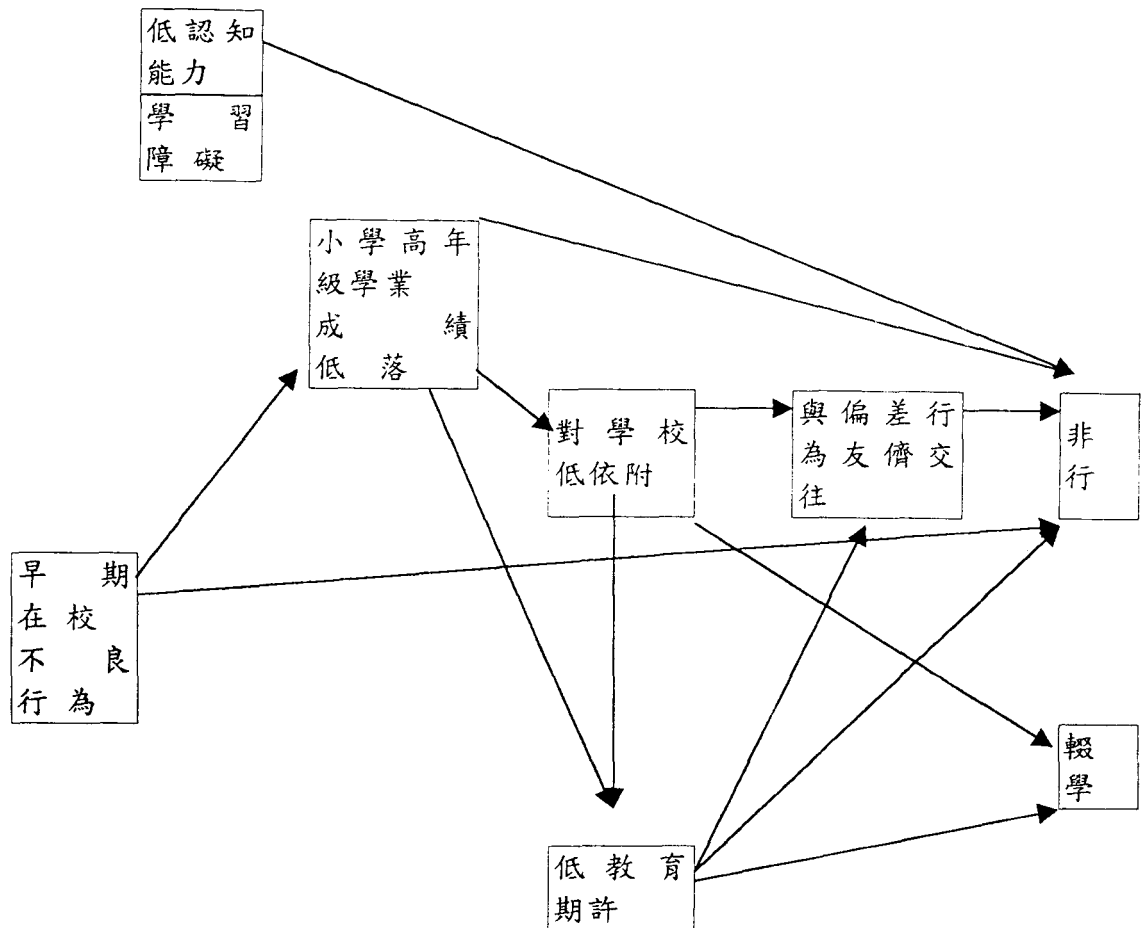
五、Fagan 與 Pabon(1990)針對中輟學生的比較調查研究顯示，中輟學生發生偏差行為與物質濫用之情形較為頻繁、嚴重，但研究人員卻未從這些橫斷面研究設計，建

立一套足以說明物質濫用、偏差行為發生、輟學之間因果關係的模式。

六、Jarjoura(1993)分析全美青少年縱貫性調查(National Longitudinal Survey of Youth)資料，以探討偏差行為與輟學關係。結果發現，因為不喜歡學校，以及因為不良行為而遭學校開除的中輟學生，在輟學之後，從事竊盜、販賣違禁藥物的情形最為嚴重；因為結婚、懷孕等個人因素而輟學者，對輟學後從事藥物濫用或竊盜並未發生任何影響作用，但卻對將來的暴行有顯著之關聯。Jarjoura的研究意外發現，這種個人因素的輟學可能導致厭惡家庭環境心理，產生直接對配偶或子女的施暴行為。然而被學校開除的青少年，其自陳報告顯示較畢業學生具有更多的偏差行為行為，Jarjoura發現，少年其後犯行的差異性係由其先前之不良行為而非輟學所解釋。他說：

與順利畢業學生相較，輟學或許可能產生較高的偏差行為率，但並非全然因為輟學之故，……事實上，假若把所有輟學當作一個群組加以分析，其結果……可能是，在離開學校早些時候，中輟學生比較不可能去從事犯罪行為。……在考量到離校原因的差異性之後，輟學與偏差行為間的關係存有更多可供我們思考的空間。(Jarjoura, 1993)

七、Hawkins 與 Lishner(1987)建立了一套男性少年偏差行為與學校生活的理論模式(如下圖 2-1)。



資料來源：Hawkins, J. D. & Lishner, D. M.(1987:185) In Johnson, E. H.(ed.), Handbook on Crim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Connecticut: Greenwood Press.

圖 2-1 男性少年偏差行為與學校相關風險因素流成圖

如上圖所示，男性少年早期在校之不良行為、低認知能力、小學高年級學業成績低落、低教育期許、與偏差行為友儕交往等因素會直接促成少年偏差行為。低教育期許、對學校的低依附力兩項因素則與男性少年輟學有直接關係，而少年之低教育期許與對學校的低依附力，則受早期在校不良行為、小學高年級學業成績低落所影響；值得注意的是，輟學與偏差行為之間並無明顯的因果關係存在。



上述針對輟學與偏差行為之研究，明白地透露出有更多成因與效果存在，而且其間的關係亦極其複雜，誠如 Jarjoura(1993)所言，沒有一個犯罪學理論可對偏差行為與輟學提供充分的解釋，只有在我們明瞭輟學與偏差行為關係益形複雜之際，才可能提供有效的預防輟學或偏差行為的計畫。

## 第四節 歐美國家中途輟學因應對策

偏差行為與輟學間的關係雖未完全加以掌握、瞭解，但兩者之間有關聯卻是個不爭的事實。學術研究者、學校行政人員、少年司法有關當局所關切者，係如何選擇最合宜的預防輟學與偏差行為的策略。尚未畢業即自學校中輟學業，對輟學個人，乃至整個社會，都具有無以避免的嚴重不良後果。輟學成因或偏差行為結果尚未清楚之際，輟學問題似有被誇大之嫌。任何針對輟學危機學生所辦理的留置學校措施，若能減少不良行為或偏差行為之發生，倒也頗受歡迎。探討以輟學與偏差行為為主題的防治策略有四：強迫就學條例(compulsory school attendance laws)、學校政策、亂源學生之退學處分(expulsion of disruptive students)、提昇教學設備的學校改革(引自鄧煌發譯，2000)。

### 壹、強迫就學

無庸置疑地，強迫就學條例在鼓勵絕大多數青少年取得中學文憑，其對個人、社會整體的幫助甚鉅。因此條例之規範，許多不喜歡學校與認為中學教育無用的青少